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批单
(利宝)(备-责任)[2014]附 51 号

本批单将对本保单作如下修改：

明细表

指定建筑工程：
如果以上明细表没有列明其要求的信息，则该信息将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

- A. 对于可归因于以上明细表中列明的“指定建筑工程”，由本保单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承保的“事件”引起的所有损失，以及所有由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三条承保的意外事故而引起的医疗费用，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如下：
1. 每一个建筑工程可适用一个单独的“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而该限额等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一般累计赔偿限额。
 2. 不论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人（或组织）的数量，“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之和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 1) 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金，但不包括“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定义中包含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所导致的损害赔偿金；以及
 - 2) 第三条规定的医疗费用
 3. 任何“指定建筑工程”在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项下承保的损失以及第三条项下承保的医疗费用的支付将减少该工程的“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上述支付不会减少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一般累计赔偿限额或列明在上述明细表中对于其他建筑工程的“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
 4. 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被保险人租用场所损失赔偿限额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仍然适用。但是，本保单对这三项之总和的最高赔偿限额将以“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为准，而不是按照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一般累计赔偿限额。
- B. 对于不能仅归因于以上明细表中列明的“指定建筑工程”，由本保单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承保的“事件”引起的所有损失，以及所有由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三条承保的意外事故而引起的医疗费用，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的承担赔偿责任如下：
1. 任何对于在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项下承保的损失以及第三条项下承保的医疗费用的支付将减少适用于一般累计赔偿限额或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累计赔偿限额；以及
 2. 上述支付不会减少任何“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
- C. 如果本保单承保由“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引起的责任，由于“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而产生的的赔偿支付将减少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累

计赔偿限额，但不会减少一般累计赔偿限额或“指定建筑工程”一般累计赔偿限额。

D. 如果适用的“指定建筑工程”已被停止、延期或停止后又重新启动，或者获授权方偏离原计划、设计图、设计、规格或时间表，该指定工程将仍被视为同一个建筑工程。

E. 本保单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的各项规定仍然适用，不会被本批单修改。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本附加条款只明确保单限额的适用，基础费率不做调整。